

求实 诚信 拼搏 创新

Truthful Reliable Diligent Creative

邓州市中心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2025 年 04 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 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近年来，我国医患关系急剧恶化，医疗纠纷日益增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为了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2018年8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投保医疗责任险的意义在于转嫁医院和医护人员的从业风险，促进新技术新业务的应用；保险公司为医院的医、药、护、技人员提供保险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防范和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提高医院信誉和竞争能力；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使患者获得保险赔偿。在缓解医患矛盾，减少医疗纠纷方面，医院在发生医疗纠纷后可以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出面处理相关的问题，这样既可以在医患之间提供一个缓冲地带，又可以保证医院的经济赔偿能力，避免出现患者冲击医院这样的过激事件。另外为医务人员解决了后顾之忧，医生不再因为害怕发生医疗事故而对工作有畏难情绪，不需要担心因医疗事故问题拒绝进行具有风险的治疗或尝试新的治疗方法，避免出现“手术越做越小”的现象，从而有利于提高医疗技术专业水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下发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尽早解决医院医疗纠纷造成的紧张局势，甲方通过引入保险机制参与风险管理，将医



院的医疗纠纷风险转嫁到商业保险来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甲、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医疗责任保险

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责任

1、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 组织保障

甲、乙两方通过如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针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管理规章或工作举措。

2、 成立专业服务团队

为了更好、更快地服务客户,乙方要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工作,同时负责与甲方对接,乙方对接人员:赵艳,电话: 18537770373,负责医疗纠纷的跟踪、理赔手续的收集、案件赔付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四、 保险方案

保障方案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限额(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保费(万元)	免赔
方案	20	20	1.5	160	13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 ①本项目合作期限内, 年累计赔偿限额为160万元。

②实际赔付金额减去免赔额后, 剩余部分若仍高于规定赔付限额, 按规定最高赔付限额赔付。实际赔付金额低于规定最高赔付限额, 按实际赔付金额减去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五、 承保手续

- 1、 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医、药、护、技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号);
- 3、 床位数、每年手术次数;
- 4、 其他必要信息。



六、 理赔所需手续

- 1、 医疗纠纷当事人的执业号（投保时已提供的无需提供）；
- 2、 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
- 3、 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4、 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 5、 医疗纠纷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 6、 医患双方协商和解书、法院或卫生主管部门调解书、法院判决书和第三方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书（如有）；
- 7、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的案件。以甲方意见为主，乙方予以配合。
- 8、 其他必要材料。

所有理赔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指定科室进行收集整理，无需责任医护人员参与。

七、 特别约定

- 1、 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 2、 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15%，二者以高者为准；
- 3、 贵院与我公司为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在双方协议有效期内，无论发生几起医疗事故，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160 万，其中两起事故最高限额按 30 万元理赔。

八、 保费支付

生效保单在保单保险起期之日起 15 天内缴付。

九、 其他事项

其他与协议不符之处，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作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两方盖章后本协议生效。 甲、乙两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  2025 年 04 月 01 日

